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0批 2023年8月2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CCD20230819001	绿园区青年路风华新苑A区6栋东侧，每周六周日凌晨3点左右多人摆地摊，噪音较大，影响居民休息。	绿园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绿园区青年路风华新苑A区6栋东侧有人摆地摊噪音影响居民休息”情况属实；“每周六周日凌晨3点左右多人摆地摊”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20日，绿园区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到达现场调查。经查，绿园区青年路风华新苑A区6栋东侧附近永鑫农贸市场内每周六、周日有二手旧物市场，偶尔有游商散贩外溢到A区6栋居民区内，早上6点以后有叫卖声影响居民休息。	部分属实	2023年8月20日，绿园区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对外溢到风华新苑A区6栋东侧市场外的游商散贩占道经营问题进行依法清理，现已清理完毕。 下一步，绿园区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将持续加强对该位置的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无
2	CCD20230819002	举报农安县万金塔乡万金塔村三社金马羽绒公司以下3点问题：1、机器噪音较大扰民；2、加工鹅毛时，粉尘较大；3、将厕所盖在信访人家门前，异味极大，厕所距离信访人家饮水井7-8米远，已严重污染水质。	农安县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第一个问题不属实；第二个问题不属实；第三个问题部分属实，该企业周边地下水有超标情况，属实，是否被该企业污染，需进一步判定。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该案件“机器噪音较大扰民”问题与CCD20230805013案件重复。经查，金马羽绒公司全称为农安县金马羽绒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农安县万金塔乡车站北20米处，工商营业执照于2018年7月已注销。农安县金马羽绒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址现为农安县万金塔乡鑫鸿羽绒加工厂。2023年8月14日，农安县万金塔乡人民政府会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县卫健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该企业能产生噪音的只有一台羽毛筛选机，但因羽毛筛选机精度较差，达不到客户要求，所以该机器已于2023年3月末停止使用，目前生产状态仅为人工在库房内挑毛。农安县万金塔乡人民政府已于8月11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根据本次信访监测结果，该单位厂界噪声污染因子符合该单位执行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2023年8月20日，农安县万金塔乡人民政府会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县卫健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目前该单位生产状态仅为人工在库房内挑毛，检查期间门窗处于密闭状态。该企业产生粉尘生产工艺为机械挑选粗分、精分、烘干工序。实际生产过程中烘干工艺未建设，其主要生产设备羽毛筛选机，因羽毛筛选机精度较差，达不到客户要求，已于2023年3月末停止使用。综上所述该企业目前生产工艺未产生无组织粉尘扩散。 第三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该企业周边地下水有超标情况，属实；是否被该企业污染，需进一步判定。 该案件“将厕所盖在信访人家门前，异味极大，厕所距离信访人家饮水井7-8米远，已严重污染水质”问题与CCD20230812050案件重复，2023年8月14日，农安县万金塔乡人民政府会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县卫健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实地测量该公司旱厕距离最近住户2米，离最近住户饮用水井14.6米，该旱厕已做防渗处理，并定期清掏。针对信访“异味”问题农安县万金塔乡人民政府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单位无组织恶臭气体进行现场监测，根据本次信访监测结果，该单位无组织恶臭污染因子符合该单位执行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针对信访“地下水”污染问题，万金塔乡人民政府已于2023年8月16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采集厂区南侧约10米处晨晟洗车房（距信访举报“厕所”污染源14.6米）、北侧居民孙立忠家（距信访举报“厕所”污染源130米）、北侧居民刘杰家（距信访举报“厕所”污染源70米）、北侧居民刘春雨家（距信访举报“厕所”污染源65米）以及农安县万金塔乡鑫鸿羽绒加工厂内井水（距信访举报“厕所”污染源50米）5份水样，检测结果表明，5份水样均存在监测因子超标现象。 万金塔乡万金塔村常住居民623户，幅员面积9.6平方公里，2013年该地区因地下水水质不能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已经完成集中式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改造。目前万金塔村623户已全部接入自来水（包括信访案件所在地周围居民），居民饮水质量可得到有效保障。	部分属实	下一步，万金塔乡人民政府将就井水“超标现象”进一步开展调查，如证实为企业造成地下水污染，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将对该单位生产过程中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环保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监管，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万金塔人民政府将加大力度宣传饮水安全工作，并与水利、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工作。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0批 2023年8月2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CCD20230819003	长春新区地理路与盛北大街交汇轻轨下, 有多个烧烤摊排烟油烟, 有异味, 产生的垃圾无人清理。	长春新区	垃圾	经调查, 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20日,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 地理路与盛北大街交汇轻轨桥下未发现流动商贩经营露天烧烤现象, 偶有附近群众在此烧烤聚餐, 存在少量垃圾。	属实	2023年8月20日, 环卫部门已将现场垃圾清理完毕。 下一步,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将加强该地段的管理, 增加巡查频次, 发现群众烧烤聚餐行为, 及时劝离, 同时, 环卫部门加强此地段的巡查, 发现垃圾及时清理, 避免发生此类问题。	无
4	CCD20230819004	朝阳区亿隆富贵名苑附近火车道, 火车行驶噪音较大, 严重扰民。	朝阳区	噪声	经调查, 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21日, 长春市朝阳区湖西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 亿隆富贵名苑小区建于2010年(在京哈铁路建成后)。当日, 长春市朝阳区湖西街道办事处委托三方检测公司对铁路边界噪声进行检测, 根据铁路边界噪声限值(距铁路外轨中心线30米处)监测(《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1990)昼间60分贝(标准70分贝)、夜间57分贝(标准70分贝), 均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但确实存在噪声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的问题。	属实	——	无
5	CCD20230819005	农安县合隆镇朱家院子村繁华路北侧商砼站, 生产时噪音较大, 扬尘较大。	农安县	噪声	经调查, 举报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20日合隆镇人民政府会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 信访人反映的“合隆镇朱家院子村繁华路北侧商砼站”实际为长春市吉桥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该单位有工商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是水泥制品制造, 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文号为农环审(2021)066号, 由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于2021年9月7日审批; 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表, 登记编号为91220122MA17XANM9W001W。预计2023年9月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该企业尚未投产, 现场检查其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装载机等设备, 均未运行; 厂内堆放的砂子和石子均用苫布进行了苫盖, 不存在扬尘现象。	不属实	下一步, 农安县合隆镇人民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待该企业复工复产时将对其开展监督性监测, 如监测结果有超标现象, 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无
6	CCD20230819006	二道区蓝色港湾二期西门西侧大片空地, 杂草丛生, 垃圾遍地, 无人清理。	二道区	垃圾	经调查, 举报情况部分属实。“杂草丛生、垃圾”情况属实; “无人清理”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20日, 二道区东惠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 此处属于天汇地产征收地块。此前, 因发现该区域有垃圾堆放、杂草丛生现象, 东惠街道于2023年7月26日和7月28日联系天汇地产对此处进行了垃圾清理和除草工作, 不存在无人清理的情况。但后期天汇地产疏于管理, 产生垃圾及杂草。	部分属实	二道区东惠街道办事处已对蓝色港湾二期西门西侧空地垃圾进行清运, 杂草清除, 现已清理完毕。同时要求天汇地产加强管理, 对此处垃圾及杂草及时清理。 下一步, 二道区东惠街道办事处将建立长效机制, 对该地点进行严格监督, 定期检查垃圾清理情况及杂草情况, 杜绝问题反弹。	无
7	CCD20230819007	绿园区自立西街与飞跃北路交汇飞跃北路辅路上, 有多家摊贩露天烧烤排放油烟, 异味较大。	绿园区	油烟	此件同第十七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16006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0批 2023年8月2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CCD20230819008	经开区洋浦壹号小区附近, 车辆经过洋浦大街时噪音较大, 严重扰民。	经开区	噪声	经调查, 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20日晚间, 长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经开大队、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到达现场调查。 经查, 为提示其他车辆与行人, 该路段存在大型车辆产生的鸣笛现象, 根据《长春市公安局关于调整部分街路交通组织的通告(2012年第1号)》规定, 该路段位于四环路以外和绕城高速以内, 全天时段允许大型车辆通行。 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现场监测。经测, 该路段车辆通行噪声为71.9分贝, 超过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音70分贝限值, 存在车辆通过时噪声扰民情况。	属实	下一步, 长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经开大队联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积极协调二道交警大队(因洋浦大街的吉林大路路口以北交通行政执法权归属二道交警大队)加大对洋浦大街沿线“在禁止鸣笛区域或路段鸣笛”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同时经开区建设发展局已在道路沿线增设禁止鸣笛标志牌和“前方居民区, 请减速慢行”“前方居民区, 请勿鸣笛”警示及提示标志标牌, 最大限度减少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无
9	CCD20230819009	净月区雅舍枫林小区21栋东侧, 堆放大量垃圾, 异味较大, 严重扰民。	净月高新区	垃圾	经调查, 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20日, 永兴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工作人员到达现场, 经查, 举报人所反映的雅舍枫林小区21栋东侧存在垃圾堆积现象。	属实	2023年8月20日, 永兴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工作人员要求潭南社区立即清理, 现已清理完毕。 下一步, 我街道将进一步加强监管, 切实解决垃圾扰民的问题, 防止再次发生。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0批 2023年8月2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	CCD20230819010	长春市南关区前进大街泰宇路到康宇路, 车辆行驶噪音扰民。	南关区	噪声	<p>此案件与第二批: CCD20230801016, 18-41, 43-48, 50, 52-53, 55-62, 64-78, 80-87, 89-90, 92</p> <p>第三批: CCD20230802004, 8, 11-13, 15, 17-19, 21-23, 26-30, 32-36, 38-42, 44, 47-49, 53-54, 56, 58, 60-61, 63-65, 71-72, 74, 78, 81-82, 85, 87-94, 96, 99, 101-104, 106-107, 114, 116-117, 119-120, 122</p> <p>第四批: CCD20230803010, 12-13, 15, 17-20, 23-29, 31-35, 39, 55</p> <p>第五批: CCD20230804052, 55-63, 67</p> <p>第六批: CCD20230805005, 27-28, 30-33, 35-42</p> <p>第七批: CCD20230806005-7, 9-19, 21-29, 32-37, 39-41, 43-75, 78-82, 84-100, 102-107, 110, 112-116, 118-128, 130-137, 139-140</p> <p>第八批: CCD20230807008, 10-11, 13, 15-21, 23-30, 32-36, 38-41, 43, 45-47, 49-50, 52-53, 55-63, 65-74, 76-77, 79, 81-83, 85-87, 90-95, 97, 99-102, 104, 106, 108, 110-114, 118, 120-122, 124-127, 129, 131-132, 134-137, 140-141, 143-155, 156-157, 159-171</p> <p>第九批: CCD20230808005, 07, 09-11, 14-16, 23, 25-28, 30-32, 35-46, 48, 50, 52, 54-60, 62, 64-69, 72-77, 79, 81, 83-88, 90-92, 95, 97-98, 101, 104-105, 107, 109, 111, 113, 115, 117, 126-127, 129, 131-132, 134-140, 142-143, 146-149</p> <p>第十批: CCD20230809009-10, 13, 15-18, 20-22, 24-28, 31-33, 35-44, 46-47, 51, 53-57, 59-62, 64-65, 69, 79-80</p> <p>第十一批: CCD20230810001, 4-8, 10, 12-16, 18-20, 23, 28, 32, 37-40, 42, 45-53, 55-61, 63-68, 71-77, 79-80, 82, 87, 89-90, 92-93, 95-101, 103, 105, 107-119, 121-124</p> <p>第十二批: CCD20230811009-11, 14-17, 19, 21-23, 25, 28, 30-32, 34-35, 37-39, 42-43, 48, 54-56, 59-60, 62, 64-66, 70-71, 73, 75, 79-82, 84, 86</p> <p>第十三批: CCD20230812006, 09-11, 13-14, 16-18, 22, 31, 33, 35, 37-42, 46, 48-49, 51-53, 55-58, 60, 62-63, 65-67, 69-74, 77</p> <p>第十四批: CCD20230813007, 13-14, 16, 22-25, 27-29, 32-33, 37, 42</p> <p>第十五批: CCD20230814025, 34, 37, 43, 47</p> <p>第十六批: CCD20230815006-08, 11, 15-16, 24, 28-29, 33, 44, 57</p> <p>第十七批: CCD20230816015, 23, 46-47, 51</p> <p>第十八批: CCD20230817010, 29</p> <p>第十九批: CCD20230818007, 12, 16-17, 24, 28-29, 33, 36, 40-41, 63</p> <p>第二十批: CCD20230819029, 34 情况一致。</p> <p>经调查, 举报情况属实。</p> <p>2023年8月2日, 南关区交警大队工作人员分别于3时、16时及21时三个时段到达现场调查。经查, 车辆在通行时确有噪声产生。根据《长春市公安局关于调整部分街路交通组织的通告(2013年第3号)》规定: “6时至20时, 四环路区域内(不含四环)禁止中型、重型和低速货车、牵引车、挂车、轮式自行机械及专项作业车通行”。群众反映的路段位于四环区域以外, 允许大型车辆24小时通行。</p> <p>2023年8月8日,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工作人员前往前进大街(泰宇路-康宇路华润紫境小区)进行现场调查。经查, 该小区2020年建设, 2022年入住; 该处道路于2011年建成通车, 道路规划为城市快速路, 设计车速80km/h, 近期按主干路实施, 设计车速60km/h。现状道路无明显路面不平整, 2023年最新道路雷达检测RQ1(道路平整度指标) 3.3分, 等级为B级良好。道路维护单位持续对该路进行常规维护, 确保车辆通行正常。</p> <p>2023年8月11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的三方公司对前进大街与泰宇路交汇, 开展道路交通噪声检测, 检测位置及结果为: 华润置地紫境小区A9栋1单元临近前进大街一侧2楼半走廊窗外1米处, 昼间57分贝, 夜间53分贝, 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p>	属实	<p>市政府和市环保督察工作协调组多次组织交警、建委、生态环境、住房保障局等部门及南关区政府共同研判分析, 推进问题整改。</p> <p>行车噪音问题: 南关区交警大队采取四项措施对车辆噪声问题进行集中整治。一是制作标识, 联系长春市交警支队规划部门, 在此处安装限速、禁止鸣笛指示牌, 目前均已安装完毕; 二是加强宣传, 印制禁止鸣笛教育宣传单, 对途经司机予以发放, 进行教育规范; 三是走访约谈, 走访周边施工工地, 责成单位负责人对大货车司机进行内部教育, 严格管理; 四是强化监管, 专门抽调警力成立机动队, 加大对该路段的交通巡查和违法处罚力度, 重点针对夜间大货车违规鸣笛及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最大程度避免因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产生噪声而影响居民正常生活。</p> <p>8月1日以来南关大队围绕华润置地紫境小区周边, 在前进大街的泰宇路至康宇路路段实施24小时严管, 共计发放减速提示、禁止鸣笛宣传单723件, 走访周边华为人、人民大街下穿项目、四环整改项目工地等8家工地告知车队人经过此路段时一定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尤其在夜间指派警力23人次, 警车5台次驻守前进大街泰宇路口对过往大货车进行管理。紫境小区居民对交警同志们的辛苦付出表示认可, 并由衷感谢。</p> <p>同时, 属地幸福乡全体机关干部及社区工作人员对该小区临街四栋楼实际居住的90户居民开展入户走访, 重点针对大货车噪声、鸣笛问题及整改措施进行解释说明, 并在小区公示栏进行公示, 以最实举措、最大诚意获取居民的理解与支持。</p> <p>大车分流问题: 经市交警支队实地踏查和分析评估, 前进大街的锦湖大路以南路段属G229绕盘公路的城市过境路段, 虽是城市路段, 但具备公路属性, 因此不能限制大型货车通行, 不具备货车分流条件。</p> <p>车辆限速问题: 经市交警支队实地踏查和分析评估, 前进大街兼具公路与城市快速路的双重属性, 以南为G229绕盘公路, 是公路的城市过境路段, 以北为西部快速路, 远期规划为快速路向南连接永春快速路, 设计时速为80km/h, 按国标(GB5768.5限制速度)中所列限制速度应考虑运行速度, 通常采用85%车速, 限速值应在60-70之间。考虑到前进大街目前按城市主干路实施, 限制车速设为60km/h, 但由于该路段为长春街衔接绕盘公路的关键路段以及西部快速路南延路段的关键作用, 不宜限速40km/h。</p> <p>安装信号灯问题: 经市交警支队实地踏查, 前进大街康宇路为右进右出, 且仅与辅路相交, 设置信号灯不满足国标《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中关于流量标准, 流量标准为行人高峰小时流量320人/小时, 或连续8小时平均人流量45人/小时(行人信号灯); 次要街路车流量160辆/小时或连续8小时75辆/小时(行车信号灯)。</p> <p>重修路面问题: 市建委通过加强日常巡视巡查, 对发现的道路坑槽等病害及时进行处, 保证车辆正常通行。同时, 将前进大街(金宇大路至甲二路)段已经列入道路大中修储备库(含泰宇路-康宇路路段), 目前已经启动了前期设计, 根据道路运行实际状况启动道路中修, 充分考虑建设降噪路面。</p> <p>道路环评问题: 经市建委查证, 前进大街于2009年建设, 华润置地紫境小区于2020年启动建设, 前进大街规划建设早于华润置地紫境小区建设时间, 该路段为地坪段, 在前进大街道路工程立项前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并依据相关规范开展道路工程设计, 2009年3月取得新建工程环评批复“道路沿线的环境敏感点要通过采取绿化降噪措施, 确保道路交通噪声满足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在前进大街泰宇路至康宇路段辅道与华润置地紫境之间已建设约25~35米宽绿化带, 绿化内容包括大型杨树、乔木及灌木, 该路段降噪措施已按照环评要求实施到位。</p> <p>房屋环评问题: 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调查, 华润置地紫境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106条规定, 房地产开发项目共有两种环评类别(一是涉及环境敏感区域的、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采取报告表的方式进行环评; 二是其他类别采取登记表的方式进行环评); 该项目属于其他类别, 仅需登记表备案, 华润置地紫境项目于2020年1月10日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华润置地前进大街西项目)》, 已备案(备案号: 20202201020000002), 符合环评要求。</p> <p>下一步, 南关区将持续对该路段行车噪音问题进行联合整治, 务求收到实效。</p>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0批 2023年8月2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CCD20230819011	南关区华润紫云府三期附近,夜间大车经过南湖中街时噪音较大,严重扰民。	南关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20日晚,市交警支队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此区域街路允许大货车通行,现场并未发现车辆鸣笛、超载、超速等违反交通安全法行为,但车辆在通行时确有噪声产生。	属实	2023年8月21日起,长春市交警支队安排警力重点打击大货车鸣笛、超速、超载等可能产生噪声的违法行为,全力降低该区域路段行车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下一步,市交警支队将持续加大该区域路段的警力巡查,最大限度减少行车噪声扰民问题。	无
12	CCD20230819012	绿园区天嘉水晶城二期46栋1单元、2单元门前,堆放大量垃圾,异味极大,严重扰民。	绿园区	垃圾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20日,绿园区林园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绿园区天嘉水晶城小区现由长春天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二期46栋1单元门、2单元门对面有2个固定点位,每个点位分别设置3个垃圾桶。每天环卫垃圾车集中清运2次,小区保洁员对小区内垃圾循环清理,但因垃圾桶清理不及时,偶有散发异味。	属实	2023年8月20日,绿园区林园街道办事处要求该小区物业集中清理园区内的垃圾桶,消除异味。 下一步,绿园区林园街道办事处督促物业加大日常保洁频次,做到垃圾及时清理,避免异味扰民。	无
13	CCD20230819013	二道区力旺康城二期和三期之间有商户摆摊烧烤,排放油烟较大,噪音较大,严重扰民。	二道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20日,八里堡街道会同区城管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力旺康城二期和三期之间名为二道区焱小炉子三分熟原味烧烤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5MABTY1ED70)的商家,在室外摆摊经营,产生油烟和噪音扰民。	属实	依据《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生产加工、摆设摊点、开办集市、维修清洗车辆、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八里堡执法中队依法责令商家立即整改,不得在室外进行摆摊经营。商家积极配合,承诺不再室外摆摊,合法合规经营,现已整改完毕。 下一步,八里堡街道联合八里堡执法中队举一反三,将对此区域加大巡查监管力度,避免类似事件发生。	无
14	CCD20230819014	二道区吉林大路与民丰街交汇,五环大酒店院内有大量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异味较大。	二道区	垃圾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建筑垃圾”情况不属实;“生活垃圾”情况属实。 2023年8月20日,东盛街道办事处光荣社区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位于吉林大路与民丰街交汇处五环大酒店是待开发地块,存在大量建筑用土和砖块,为后续建设使用,不是建筑垃圾。存在少量生活垃圾,异味影响居民生活。	部分属实	东盛街道办事处要求立即整改,五环大酒店商家已于8月21日将生活垃圾清理完毕,并承诺以后及时清理,避免异味扰民。 下一步,东盛街道将加强管理,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出现。	无
15	CCD20230819015	绿园区自立西街与飞跃北路交汇飞跃北路辅路上,有多家摊贩露天烧烤排放油烟,异味较大。	绿园区	油烟	此件同第十七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16006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0批 2023年8月2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6	CCD20230819016	双阳区林溪美郡小区与新虹桥医院中间道路,数十台大车停放此处,夜间进出时噪音较大,严重扰民。	双阳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21日,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双阳区大队相关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双阳区林溪美郡小区与新虹桥医院之间道路为贺山路,全长约2公里,为城区外部道路,两侧有林溪美郡、北疆颐和雅苑2期和3期等多个居民小区,该路段停放7辆大货车,大货车出车时产生噪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属实	2023年8月21日,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双阳区大队工作人员对大货车驾驶员进行劝导,向其发放《交通安全文明驾驶一封信》,要求车辆进出该路段时减速慢行,尽量降低噪音。对停放的大货车张贴告知单,并设立24小时举报电话0431-84240600,督促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引导驾驶员文明驾驶,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减少对附近小区居民生活的影响。 下一步,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双阳区大队将增加巡逻频次,加大宣传力度,引导驾驶员文明驾驶,尽量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同时积极开展入户走访,针对问题产生原因及整改措施向居民作出解释和说明,取得居民的理解。	无
17	CCD20230819017	1. 二道区大禹奥城一期生活污水没有排入市政管网,所有楼栋一楼地沟反臭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2. 大禹奥城小区附近,全天车辆经过东环城路时噪音较大,严重扰民。	二道区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2023年8月21日,二道区远达街道办事处会同市建委排水处、市城管中心、二道区住建局、大禹地产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群众反映的大禹一期一楼地沟是为方便各类管线维修而设计建设,由于雨季降雨量大,且地沟处不通风,现造成反臭问题。 经核实,大禹奥城一期生活污水未接入市政管网,污水集中排入两个蓄污池,由大禹物业通过污水泵抽排入北远达大街市政污水管网。8月2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委托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污水排放口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2023年8月20日,二道区远达街道办事处会同二道区交警大队三中队及区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大禹奥城系临街小区,紧邻东环城路,该路段车流量较大,车型混杂。 8月20日,二道区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在大禹奥城一期1栋1楼居民南窗外1米处对东环城路车辆行驶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等效声级为昼间50分贝、夜间49分贝,噪声值未超过国家标准的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最大声级为昼间68分贝、夜间67分贝,昼间噪声值未超过国家标准的75分贝、夜间噪声值超过了国家标准的65分贝限值,噪音扰民属实。	属实	第一个问题:远达街道办事处要求大禹物业立即进行整改,将甲醛药水倒入地沟内进行除味,并将地沟入口进行封堵,现场整改完毕。同时要求大禹物业加强管理,强化除湿、通风等措施。 下一步,远达街道办事处将加强排查和监管,确保物业落实到位,强化地沟的日常管理,并对蓄污池的污水定期进行抽排和清理。同时二道区住建局帮助大禹奥城开发商对接市建委排水处,与街道合力推动大禹奥城按照流程办理排水入网手续。 第二个问题:二道区交警大队三中队根据大禹奥城周边实际情况,已经在东环城路上安排固定警力,在早6:30至晚19:30加强管理,对白天违规进入禁行区域车辆进行处罚,减少大型车辆通行;同时安排夜间小分队加强夜间违法治理,对夜间21时至次日5时通行此处车辆违规鸣笛的行为进行管理。 下一步,二道区交警大队将加大巡查及治理力度,避免违规行驶、违规鸣笛噪音扰民。	无
18	CCD20230819018	二道区公平路与和顺三条交汇烟厂宿舍楼的前栋楼蒙古羊烤涮坊、天天小吃两家饭店,排烟机噪音较大,严重扰民。	二道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20日,二道区东盛街道会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二道区宇新蒙古羊烧烤涮坊、二道区翟氏天天乐小吃部,分别在上东街区1栋104、105号房从事餐饮服务经营,两家饭店夜间22时后不使用排烟机,不存在夜间噪音扰民问题。二道区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8月20日对两家饭店的排烟机噪声进行了监测,噪声值分别为50分贝、51分贝,未超过国家标准55分贝限值。但据调查,蒙古羊烧烤涮坊排风机电机老化,天天小吃部炒菜时偶尔打开窗户,产生的噪声确实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东盛街道及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已要求天天小吃部营业期间关闭厨房窗户,避免噪声影响居民,同时蒙古羊烧烤涮坊于8月21日已完成对电机的检修,降低噪声,目前两家饭店均已整改完毕。 下一步,东盛街道工作人员及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将加强对两家饭店的巡查监管,确保降噪措施落实到位。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0批 2023年8月2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9	CCD20230819019	位于宽城区沈铁北部湾39栋的德兰多禄幼儿园, 播放音乐声音较大, 噪音扰民。	宽城区	噪声	经调查, 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20日, 宽城区团山街道办事处和宽城区执法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 德兰多禄幼儿园学生上课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早8时至晚17时, 音乐播放时间为下午15时至15时20分。存在噪声扰民现象。	属实	团山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责令德兰多禄幼儿园负责人降低园区音乐播放音量, 控制播放时长。 下一步, 团山街道办事处将对德兰多禄幼儿园加强监管, 避免噪声问题扰民。	无
20	CCD20230819020	位于朝阳区百汇街与隆礼路交汇的无限空间酒吧, 压缩机噪音扰民。	朝阳区	噪声	此件与第六批受理编号CCD20230805018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21	CCD20230819021	南关区谊民路与河塘街交汇南侧100米处, 经常有收废品的车辆装卸废品, 噪音扰民。	南关区	噪声	经调查, 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20日上午, 南关区明珠街道办事处、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 谊民路与河塘街交会南行100米, 确有1辆废品回收车在此回收废品, 装卸废品时声响较大, 且该位置非统一划定的废品回收车回收点位。	属实	2023年8月20日, 南关区明珠街道办事处、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现场对该废品回收车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 责令其规范经营, 并对其进行驱离。 2023年8月20日下午, 明珠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复查, 该点位已无废品回收车。 下一步, 属地街道将联合南关区执法局加大该区域的巡查监管力度, 特别对废品回收工作进行规范整顿, 坚决杜绝噪音扰民问题。	无
22	CCD20230819022	榆树市正阳街道兴隆村糠醛厂西侧无名厂, 散发异味较大, 严重扰民。	榆树市	大气	经调查, 举报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21日, 榆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该糠醛厂原址周边进行现场检查, 该处糠醛厂原址周围均为玉米地, 未发现糠醛厂原址周边存在企业。	不属实	下一步, 榆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将对糠醛厂原址周边加大监管力度, 避免违规新增散发异味工厂出现。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0批 2023年8月2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3	CCD20230819023	绿园区环卫部门将生活垃圾掩埋在车家村附近长白公路距离西四环桥100米处, 异味较大, 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绿园区	垃圾	<p>经调查, 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将生活垃圾掩埋在车家村附近长白公路距离西四环桥100米处”不属实, 可能存在异味属实。</p> <p>2023年8月20日, 绿园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 绿园区车家村附近长白公路距离西四环桥100米处为绿园区建筑装修垃圾分拣场地。绿园区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委托长春市鑫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运至分拣场地的装修垃圾进行分拣。该处存放的建筑垃圾中主要含有3类物质, 分别为骨料、土料及部分轻物质(编织物、衣物、石膏板、塑料袋等)。分拣后的轻物质由绿园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清运车辆密闭运输至电厂进行末端处理, 不存在将生活垃圾掩埋的情况。现场无明显异味, 但轻物质可能存在异味。</p> <p>2023年8月22日, 绿园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委托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场进行环境气味检测, 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部分属实	绿园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将加大对建筑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场地进场车辆的管理力度, 坚决防止生活垃圾进入建筑装修垃圾分拣场地。 下一步, 绿园区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将要求第三方公司对分拣现场进行除臭处理。	无
24	CCD20230819024	长春中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二道区三道村六社, 长石公路0.3公里处。将污水排放到二道区三道村六社村屯内的排水沟内, 排水沟为土沟, 污水渗入地下, 导致村内地下水被污染, 无法正常饮用。	经开区	水	<p>经调查, 举报情况不属实。</p> <p>2023年8月21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到长春中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经查, 该公司已于2018年10月停产, 并拆除了厂内所有生产设施。目前, 该公司保留一台6吨生物质锅炉, 用于冬季采暖; 已将公司厂房分别租给了八家公司, 皆属于物流及仓储行业, 无生产废水产生, 只有少量的生活废水, 不外排, 排入厂区内的污水池中, 并定期由长春市亿仲管道工程公司清掏。居民投诉件中所提到水沟为自然雨水沟, 流向为由东向西, 汇入三道村六社宋连生养鱼池中。经走访周边群众, 被投诉厂区未有污水排入水沟。</p> <p>经查阅长春中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的环评, 该单位在生产时, 所产生的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和甲醛。</p> <p>2023年8月21日, 我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三道村六社水沟附近居民马振生水井进行了采样, 对该企业生产期间生产废水的特征污染物甲醛进行了检测。8月22日检测报告的显示, 未检测出甲醛, 氨氮没有超出限值。</p>	不属实	—	无
25	CCD20230819025	位于朝阳区同志街与隆礼胡同交汇的萍姐火锅店, 排风机噪音扰民。	朝阳区	噪声	<p>经调查, 举报情况属实。</p> <p>2023年8月20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 群众反映的萍姐火锅店实为“朝阳区萍姐火锅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104MACGNE3E0T), 位于朝阳区同志街67号科贸大厦2层经营, 二楼以上是商务宾馆, 营业时间早10点至晚24点, 噪声源为厨房排风机, 安装在饭店西侧外墙上。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三方检测公司对噪声源厂界外一米处进行噪声检测, 检测结果为: 昼间噪声实测值58分贝(背景值58分贝); 夜间噪声实测值55分贝(背景值为55分贝)。厂界噪声实测值与背景值基本一致,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中6特殊情况的达标判定, 评价为达标。</p>	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已要求“朝阳区萍姐火锅店”加强管理, 定期维护排风机, 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下一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加强对对此处的监管, 避免噪声扰民问题发生。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0批 2023年8月2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6	CCD20230819026	有人往绿园区延寿街233号正阳街派出所对面的深坑里填埋建筑垃圾，异味较大。	绿园区	垃圾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正阳街派出所对面的征收地块内存在部分建筑垃圾”属实；“有人往绿园区延寿街233号正阳街派出所对面的深坑里填埋建筑垃圾，异味较大”不属实。 2023年8月20日，绿园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该征收地块内土地平整，地势略低，并无深坑。四方边界均设有围挡，围挡区域内存在约80立方米建筑垃圾，为征收房屋拆除时残存的部分建筑砾料，无生活垃圾。 2023年8月22日，绿园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委托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现场进行环境气味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2023年8月20日，绿园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出动铲车1台，翻斗车5台及2个工人，将全部建筑垃圾运送至烧锅店砖厂进行处理。 下一步，绿园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将定期对此区域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无
27	CCD20230819027	绿园区风华新苑小区北侧道路多家商户摆摊卖菜，噪音较大，异味较大，严重扰民。	绿园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20日，绿园区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绿园区风华新苑小区北侧道路有多家商户摆摊卖菜的情况，偶有菜叶散落，并存在叫卖声扰民。	属实	2023年8月21日，绿园区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对占道经营者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清理周边环境卫生，并对现场占道经营问题进行依法清理，现已清理完毕。 下一步，绿园区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将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无
28	CCD20230819028	公主岭市范家屯镇硅谷大街燕京十里小区做绿化，割草机噪音扰民。	公主岭市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20日，公主岭市范家屯镇政府工作人员和小区物业联合现场调查，经查，燕京十里小区物业在每天上午8点到11点，下午13点到16点之间进行绿化除草，周六、周日不绿化。部分居民反映在中午午休的时候会听到割草机的噪音，举报噪音扰民情况属实。	属实	经公主岭市范家屯镇政府工作人员与燕京十里小区物业沟通，物业决定将下午绿化时间改为14点到16点。最大限度避开居民午休时间。 下一步，范家屯镇政府工作人员将加强对燕京十里小区物业监管，为该小区创造一个宜居舒适的生活环境。	无
29	CCD20230819029	长春市南关区前进大街泰宇路到康宇路，车辆行驶噪音扰民。建议大车分流，限制车速。	南关区	噪声	此件同本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19010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30	CCD20230819030	朝阳区长久家苑二区四周道路全天有流动商贩贩卖，噪音扰民。	朝阳区	噪声	此件与第十一批受理编号CCD20230810033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0批 2023年8月2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1	CCD20230819031	某塑料管厂位于绿园区城西镇跃进村马仲屯, 生产时异味较大, 严重扰民。	绿园区	大气	此件同第十七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16022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32	CCD20230819032	宽城区文体街金康路出租车换电站, 风机噪音较大, 严重扰民。	宽城区	噪声	经调查, 举报情况属实。 2023年8月21日, 宽城区兴业街道办事处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到达现场调查经查, 由长春市宽城区生态环境监测站于2023年8月21日对金康路出租车换电站进行检测, 经检测等效声级为49分贝, 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二类区噪声排放不超过60分贝的限值。但存在噪声扰民现象。	属实	2023年8月21日, 宽城区兴业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到康路换电站实地巡查, 并要求企业承诺定期对风机进行维护保养, 确保噪音排放限制之内。 下一步, 宽城区兴业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将加大巡查力度, 避免噪声扰民。	无
33	CCD20230819033	无限空间酒吧位于朝阳区百汇街与隆礼路交汇处琢燃烤肉地下室, 空调压缩机噪音较大, 严重扰民。	朝阳区	噪声	此件与第六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05018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34	CCD20230819034	长春市南关区前进大街泰宇路到康宇路车辆行驶噪音扰民。建议大车分流, 限制车速。	南关区	噪声	此件同本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19010举报问题一致。	属实	---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0批 2023年8月2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5	CCD20230819035	水稳沥青搅拌站位于双阳区奢岭街道团结村三社，生产时沥青异味较大，扬尘较大。	双阳区	扬尘	<p>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p> <p>2023年8月2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投诉反映的水稳沥青搅拌站实为延吉至长春高速公路烟筒山至长春段04工区临时沥青混凝土拌合站。该高速公路项目由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于2021年4月28日通过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吉环审字〔2021〕26号）。施工单位为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长春工程有限公司，该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租用的是长春市嘉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空闲场地，于2022年9月开始施工建设，2023年7月初建成并试运行。该拌合站混凝土拌料生产工序按环评要求安装了冷料上料口布袋除尘器、碎石料烘干工位布袋除尘器、沥青拌合工位粉末吸附蓝烟蒸汽除尘器。场区内建设了6个骨料仓，未进仓物料苫盖完全，厂区道路实施了洒水降尘。运行时有异味，经对周边巡查，该拌合站与最近的村屯住户直线距离约1000米。</p>	属实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于2023年8月21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拌合站大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监测，3个有组织排放筒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限值标准要求。</p> <p>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将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督管理，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与频次，督促沥青混凝土拌合站落实环境保护责任，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p>	无
36	CCD20230819036	金马羽绒公司位于农安县万金塔乡万金塔村三社，生产时噪音较大，扬尘较大，下水井离举报人家饮用水井非常近，污染水源。	农安县	噪声	<p>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第一个问题不属实；第二个问题不属实；第三个问题部分属实，该企业周边地下水有超标情况，属实，是否被该企业污染，需进一步判定。</p> <p>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该案件“生产时噪音较大”问题与CCD20230805013案件重复。经查，金马羽绒公司全称为农安县金马羽绒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农安县万金塔乡车站北20米处，工商营业执照于2018年7月已注销。农安县金马羽绒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址现为农安县万金塔乡鑫鸿羽绒加工厂。2023年8月14日，农安县万金塔乡人民政府会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县卫健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该企业能产生噪音的只有一台羽毛筛选机，但因羽毛筛选机精度较差，达不到客户要求，所以该机器已于2023年3月末停止使用，目前生产状态仅为人工在库房内挑毛。农安县万金塔乡人民政府已于8月11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根据本次信访监测结果，该单位厂界噪声污染因子符合该单位执行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p> <p>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该案件“扬尘较大”问题与CCD20230819002案件重复。2023年8月20日，农安县万金塔乡人民政府会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县卫健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目前该单位生产状态仅为人工在库房内挑毛，检查期间门窗处于密闭状态。该企业产生粉尘生产工艺为机械挑选粗分、精分、烘干工序。实际生产过程中烘干工艺未建设，其主要生产设施羽毛筛选机，因羽毛筛选机精度较差，达不到客户要求，已于2023年3月末停止使用。综上所述该企业目前生产工艺未产生无组织粉尘扩散。</p> <p>第三个问题办理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该企业周边地下水有超标情况，属实；是否被该企业污染，需进一步判定。</p> <p>该案件“下水井离举报人家饮用水井非常近，污染水源”问题与CCD20230805013案件重复。信访人举报的“下水井”为砖混下水井深度约为4米，距最近人家的地下水井20米，该水井井深约为35米，砖混下水井和该地下水井不在同一水层。该下水井仅用于该公司法人父母两人使用，排放日常生活废水，已于2023年8月12日抽空后填埋封堵，后续产生的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并且该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水洗、烘干工艺未建设，企业不产生生产废水，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针对信访“地下水”污染问题，万金塔乡人民政府已于2023年8月16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采集农安县万金塔乡鑫鸿羽绒加工厂东南侧晨洗车房（距信访举报“下水井”污染源80米）、北侧居民孙立忠家（距信访举报“下水井”污染源60米）、北侧居民刘春雨家（距信访举报“下水井”污染源50米）、农安县万金塔乡鑫鸿羽绒加工厂内部井水（距信访举报“下水井”污染源25米）以及北侧居民刘杰家（距信访举报“下水井”污染源20米）井水5份水样，根据检测结果表明，5份水样均存在监测因子超标现象。</p> <p>万金塔乡万金塔村常住居民623户，幅员面积9.6平方公里，2013年该地区因地下水水质不能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已经完成集中式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改造。目前万金塔村623户已全部接入自来水（包括信访案件所在地周围居民），居民饮水质量可得到有效保障。</p>	部分属实	<p>下一步，万金塔乡人民政府将就井水“超标现象”进一步开展调查，如证实为企业造成地下水污染，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将对该单位生产过程中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监管，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万金塔乡人民政府将加大力度宣传饮水安全工作，并与水利、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加强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工作。</p>	无

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0批 2023年8月2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7	CCD20230819037	二道区力旺康城小区对面力旺湿地公园内没有垃圾箱, 垃圾遍地, 无人清理。	二道区	垃圾	经调查, 举报情况部分属实。“没有垃圾箱”情况不属实;“垃圾”情况属实 2023年8月20日, 八里堡街道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经查, 力旺湿地公园管理单位为力旺物业, 力旺物业在力旺湿地公园内安置了5个垃圾桶, 但在公园草坪上确实发现有垃圾堆放现象。	部分属实	八里堡街道现场要求力旺物业进行垃圾清理, 力旺物业负责人积极配合, 立即组织人员对公园垃圾进行清理。现场已整改完毕。 下一步, 八里堡街道将加大对此区域的巡查力度, 同时督促物业在公园内增设垃圾桶, 并每日派专人清理, 避免类似事件发生。	无
38	CCX20230819001	2014年, 德惠市朝阳乡半拉山村张某龙在第二松花江自然形成的岛屿上非法采砂; 2017至2018年, 张某龙在德惠市朝阳乡南岗村小河里屯的护江堤上进行抽沙, 破坏堤坝安全; 1995年, 张某龙承包了第二松花江桥西南侧一块天然林地, 擅自毁林开荒, 种植玉米, 后改为堆放沙石废料。	德惠市	生态破坏	此件同第十八批受理编号为CCD2023081703举报问题一致。	部分属实	—	无
39	CCX20230819002	长春市净月区聚业大街、博信路、百灵街与小河沿子河交汇处, 附近有多处露天烧烤, 油烟扰民, 垃圾遍地, 污染环境。	净月高新区	油烟	经调查, 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附近有多处露天烧烤, 油烟扰民”情况属实, “垃圾遍地”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20日, 净月区福祉街道执法中队工作人员到达聚业大街、博信路、百灵街与小河沿子河交汇处进行现场检查, 经查, 净月区聚业大街、博信路、百灵街与小河沿子河交汇处存在3个临时性露天烧烤摊, 产生油烟。福祉街道常年安排固定保洁员清理路面垃圾, 不存在垃圾遍地的情况。	部分属实	福祉街道执法中队已对露天烧烤摊取缔, 责令其停止露天烧烤。8月20日和8月21日夜间, 福祉街道再次前往巡查未发现露天烧烤现象。 下一步, 净月区福祉街道将进一步加强巡查力度, 防止油烟、垃圾扰民问题再次发生。	无